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赵兴学、徐海松、田继梁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和减少 200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和《关于印发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制订的《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暂行规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0,629,595.16 元，其中：

计提坏账准备 33,143,126.08 元，比年初减少 15,397,313.40 元，其中：本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2,313,203.91 元，核销不能收回的应收款减少坏账准备 12,810,651.11 元，回收应收款转回减少坏账准备 2,969,457.37 元，同时，由于出售企业股权导致合并范围减少，减少合并 1,930,408.83 元。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0 元，比年初减少 928,603.33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转让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年末不再合并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所致；

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784,217.22 元，比年初减少 682,202.50 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深圳市赛格营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了年初对该公司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3,117,633.12 元，与年初数一致；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84,618.74 元，比上年底减少 3,470,635.32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年末不再合并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所致。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会计准则》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暂行规定》，计提的依据和理由充分，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的议案》

### 200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及原因：

1、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本年新增购买长沙新兴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46%的股权。长沙新兴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6%，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金弘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华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4%，金弘集团有限公司与华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半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经营团队均由本公司派出，所以本公司对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达到控制。

2、本年减少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本年出售持有的重庆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	115,616,743.23	-11,929,065.84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	2,136,009.87	-1,004,668.79
重庆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	4,231,410.68	-142,653.59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06》，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母公司利润与合并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进行。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的审计，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094,432.49 元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3,622,664.91 元人民币，并扣除 2009 年度已分 2008 年度现金分红 15,695,980.20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04,167,747.78 元人民币。

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 审议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的工作总结》**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及报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在公司关联董事张光柳先生、叶军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出席会议的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 2010 年度在 100 万元限额内，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其所拥有的赛格广场 8 楼的部分物业用作赛格电子市场周转性仓库，期限为一年。期限届满，由董事会重新对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重新做出核定。（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10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能按时保质完成，审计委员会综合分析了以前年度审计合作的经验、审计方案、审计计划、人员安排等多项因素，拟确定由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立信大华）担任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实施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考察的情况，结合前几年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的情况，同时考虑以前年度和相关注册会计师合作的经验以及审计人员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等多项因素，确定由立信大华担任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实施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包括外地公司审计的差旅费、住宿费用）。

立信大华与立信公司关系介绍：立信大华与立信公司同属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以下称立信管理公司）旗下，2009 年 9 月 30 日，北京立信、立信公司的北京分所等合并组建新的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立信公司），北京立信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务所合并，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经工商局批准变更名称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蒋毅刚、杨如生、贾和亭就聘用公司 201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用 2010 年年报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聘用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聘用审核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本公司 2010

##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 **同意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推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24%）提名王楚先生、张光柳先生、叶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蒋毅刚先生、杨如生先生、周含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的资格及独立性等有关资料，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 **同意关于推荐刘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为民先生提名刘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九、 同意关于推荐郑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为民先生提名郑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十、 同意关于推荐朱龙清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为民先生提名朱龙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所涉及的第五届董事会王楚、张光柳、叶军、蒋毅刚、杨如生、周含军、刘志军、郑丹、朱龙清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到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 二十一、 同意关于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推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将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24%）提名赵兴学先生、唐

崇银先生、徐海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提案，经董事会审核，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现有 3 名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二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五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五次（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楚**，男，1958年出生，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赛格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格日立彩电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光柳**，男，1962年出生，江西财经学院本科毕业，江西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江西萍乡市百货公司、工业品贸易中心副经理，深圳天虹商场振华分店副经理，深圳华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医药总公司、深圳市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叶军**，男，196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资金部副部长等职。

**刘志军**，刘志军，男，1968年8月出生，工学硕士。现任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历任深圳市赛格宝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公司经理，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助、办公室主任、董秘、副总经理。

**郑丹**，女，1965年出生，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苏州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主任助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股改办副主任、深圳赛格信力德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股证事务代表，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位。

**朱龙清**，男，1961年出生，MBA，会计师。现任产权运营总监、企划部部长、物业经营部部长。兼任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

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赛格电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赛格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蒋毅刚**，男，1959 年出生，上海师大中文系本科毕业，华南师大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锦天城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及合伙人。1985 年至 1993 年在深圳大学法学院任教，自 1991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执业年限逾 15 年。其已获得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结业证。蒋毅刚先生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如生**，男，1968 年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裁兼深圳分所所长、中竞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曾在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曾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其已获得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结业证。杨如生先生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含军**，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四川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财务科会计、副科长，重庆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其已获得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结业证。周含军先生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兴学**，男，1954年出生，大专，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历任中国电子器材华北公司总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总助、中国瑞联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物业经营部部长、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唐崇银**，男，1960年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经营管理部部长。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法律事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资产部部长。

**徐海松**，男，1964年出生，工学学士，工程师、经济师。现任公司监事、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与管理部副部长，历任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计划部干部、综合计划部助理经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处处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业务助理、企划部业务助理等职。

附件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蒋毅刚、杨如生、周含军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

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蒋毅刚)

声明人蒋毅刚，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

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蒋毅刚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蒋毅刚 （签署）

日 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杨如生)

声明人杨如生，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

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杨如生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如生 （签署）

日 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周含军)

声明人周含军，作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

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 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本人未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周含军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周含军 （签署）

日 期：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